

主旨：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（114年7月24日）起3個月內，向
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黃采衣即黃采薇所有如附表不動
產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
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
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
殊情事、應買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
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307號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采衣即黃采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
事件，旨揭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，仍未拍定，凡願買受
該不動產者，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依如附表之原
定拍賣條件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，並附上應繳納之保
證金票據。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，許為買
受。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，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
達法院者為優先，如同時到達者，以抽籤決定。債權人亦
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。

三、應買人具狀應買時，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，應買無效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，無人應買前，聲請另行估價或
減價拍賣，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，或債權人未於本
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
產之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，即不得再
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。

後不點交，地上物均不在拍賣範圍，且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。(3)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。惟如實際情形與本公告不符或另有變更，拍定人均不得主張撤銷拍賣，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。(4)涉及土地重測，相關之權利義務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。

(二)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(1)投標人(含代理人)應檢附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拍賣公告所載應檢附之其他文件，如未於開標前補正，投標無效。(2)投標人或代理人須於開標時在場，否則投標無效。(3)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投標無效，且不得於開標前補正：①、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；②、已記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、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未依據法規規定續背書；③、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其受款人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人；④、票據依法有其他無效或本院無從兌領之情形；⑤、票據未放入投標單者。(4)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(5)若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應買或聲明承受時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本案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
八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

十、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拍定(或承受)日。拍定(或承受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。

十一、倘欲前往土地位置，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「臺東地籍導航通」(網址：<https://ttmap.taitung.gov.tw/>)。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15307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采衣即黃采薇							
編號	土地		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
1	臺東縣	臺東市	普優瑪		308		
	備考 道路用地。現有圍牆占用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詳如拍賣公告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14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25,000元。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司事務官許忠忠